

2026年度广富林街道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7860902025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7683681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乙方：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13 幢 5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216738861

传真：

联系人：李振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3105018036000999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配合综合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具体包括公共区域乱设摊经营、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等市容环境卫生领域问题，露天焚烧秸秆、农污排放、家禽饲养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协助配合综合执法队做好应急联动辅助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开展市容市貌的管理与整治，具体包括大学城地铁站、印象城周边电动自行车管理，文汇路以及社区商业街区店招店牌、跨门经营、停车秩序等市容管理，待开发地块市容环境管理与整治，协助配合做好有关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6481896** 元整（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考核标准》。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6期支付，甲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市容管理服务费（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每两个
月的次月 15 日之前支付前两个月的市容管理服务费，即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后再开具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市容管理服务费。如遇财政年终结算、审计
等原因，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可双方商定）。 超时加班费用：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
另需加班时，乙方应全力支持，超时加班费用的计算标准按本次中标单价（元/小时/岗）计

算，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活动现场第三方有关人员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間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服務內容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否。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内容：_____。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考核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飞（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2026 年度广富林街道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2025年12月31日

考核标准

1. 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以及日常管理需要，对岗位和班次情况进行调整，正常情况下应当加大白班的岗位配置。
2. 市容队伍由社区管理办协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调配，街道区域总负责人的设置第三方应当充分听取社区管理办的意见，街道区域内各分区负责人的设置由社区管理办设定。
3. 街道每月对市容队伍开展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
日常考核由区域总负责人和各分区负责人对个人开展自评后，再由社区管理办和综合执法部门对队伍整体情况开展综合考评。综合考评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付款；低于 9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扣当月支付总金额 1% 的金额。
专项考核主要以突击拉练为主，根据现场点名情况进行扣款，第一次考核，每缺勤一岗，则扣除当天岗位工资（8 小时）；第二次考核，每缺勤 1% 的岗，则扣除当月支付总金额相应比例的金额；第三次考核及以后，每缺勤 1% 的岗，则扣除当月支付总金额相应比例 2 倍的金额。

全年三个月日常考核低于 85 分，或者六个月日常考核低于 90 分，或者全年三次专项考核缺勤 2% 以上的，或者六次专项考核缺勤 1% 以上的，扣除全年支付总金额的 10% 至 15%。

广富林街道特保队伍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单位	
		城管	管理办
纪律要求	1、准时到岗到位，并做好交接记录（1. 发生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2. 交接记录不全现象，每次扣 1 分）。		
	2、队员着装整齐，坚守工作岗位，严禁发生脱岗、打瞌睡等现象（发现脱岗或打瞌睡现象，每一次扣 2 分）。		
	3、按照时间要求执行立岗制度（未按规定时间立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文明执勤，严禁与人员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1. 执勤过程中，与出入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者，发现一次扣 2 分；2. 有群众投诉安保人员执勤不文明现象，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5、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执行纪律、注重形象（如违反一次扣 2 分）。		
	6、熟悉职责任务。（职责内任务不履行、不落实的一次扣 2 分，无记录、无汇报的一次扣 1 分）。		
工作要求	1、路面自行车应当停放整齐，未停放整齐且未及时整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路面应当保持干净，发现有散落小包垃圾且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路面不得占道经营，发现有商户占道经营且未制止和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户外招牌应当备案后安装，发现有商户擅自安装户外招牌未制止和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保障行人的基本安全，发现户外招牌、户外广告倾倒等明显严重安全隐患未上报的扣 1 分。		
	6、加强渣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管理，发现乱堆、乱倒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7、加强绿化、荒地种菜治理，发现占绿种菜未制止的扣 1 分。		
	8、加强市容领域火灾的管理，发现绿化、林地、荒地失火，桔梗乱焚烧的情况，未及时制止和上报的扣 1 分。		
	9、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发现未按时到岗到位、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一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配合社区管理办、城管部门开展节假日、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市容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发现未按时到岗到位、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一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注：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实际履约情况，修改以上考核细则。